

证券代码：836802 证券简称：天纳节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蒋伟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能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设备装配，中央空调系统及工业冷却系统能源规划、能效检测、方案设计、设备销售，EMC 项目投资及后续技术支持等综合性节能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1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690,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9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6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14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宁方亮；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伟群	
股份名称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150,050 股, 占比 79.3485%	直接持股 8,690,475 股, 占比 37.99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59,575 股, 占比 41.35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4,094 股, 占比 26.42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5,956 股, 占比 52.925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8,969,875 股, 占比 39.214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8,429,45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80.56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59,575 股, 占比 41.35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3,494 股, 占比 27.64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5,956 股, 占比 52.92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04月26日,天纳节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伟群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天纳节能279,400股,持股比例变为39.2147%。蒋伟群与其一致行动人宁方亮合计持股比例变为80.5699%</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股份,是根据信

息披露义务人意愿的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伟群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蒋伟群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伟群

2022年2月17日